

# 南木林县胜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起诉 西藏湘雄商砼有限责任公司租金纠纷 全流程法律服务项目 比选公告

西藏利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南木林县胜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南木林县胜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西藏湘雄商砼有限责任公司租金纠纷全流程法律服务项目采用公开比选方式采购，现公开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参与本次比选。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南木林县胜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西藏湘雄商砼有限责任公司租金纠纷全流程法律服务项目

2. 采购内容：全权代理采购人起诉西藏湘雄商砼有限责任公司租金支付纠纷，服务覆盖诉前调解、行政投诉、一审、二审、再审、强制执行，代理工作直至人民法院出具本次执行程序首次终本裁定书为止。

3. 报价模式：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包干总价包含本项目开展所需全部服务及配套支出，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 最高限价：1200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报价高于限价、负报价均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 服务周期：自《民事委托代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执行阶段出具首次终本裁定书，全部委托法律事务办结为止。

6. 项目实施地点：西藏日喀则市南木林县

7. 服务质量要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勤勉尽责完成全部诉讼、执行代理工作，全面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全部法定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履行诉讼代理业务所需专职律师团队及配套办案设备、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上述财务、纳税、社保材料可提供合法承诺函替代。

2. 专项资质要求：持有有效期内《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拟指派主办律师持有有效律师执业证，执业年限不少于 3 年，无任何律师行政处罚记录；近 3 年内至少完成 2 件企业租金、贷款类完整诉讼加执行代理案件（需提供合同、裁判文书复印件佐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4. 禁止参与情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响应文件直接拒收或作无效处理）：

① 被 “信用中国”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 被 “中国政府采购网”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 中国裁判文书网可查询近三年行贿犯罪相关记录；

④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多家律师事务所，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比选。

### 三、获取比选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9 日，工作日上午 10:00—13:00，下午 15:30—18: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文件申领。

2. 获取地点：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滨河路雅喜阳光花园南 27 栋二单元（西藏利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

3. 获取方式：现场申领，文件每套工本费 200 元，现场缴纳，文件一经售出不予退还。

4. 现场申领所需资料（全部复印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①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②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③ 如委托经办人办理，需额外提交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现场办理可无需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文件递交及开启时间、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开启)时间: 2026 年 07 月 10 日 15:30 (北京时间)

2. 文件递交及开启地点: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滨河路雅喜阳光花园南 27 栋二单元

3. 递交要求:

(1) 纸质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统一密封包装;

(2) 同步提交电子版文档 1 份(U 盘存储, 包含全部响应文件 Word/PDF 完整内容, U 盘标注单位名称, 随纸质文件一并递交);

(3) 未密封、密封破损、签章缺失、逾期送达、未携带电子版 U 盘、送达非指定地点的文件, 代理机构有权直接拒收, 不予受理。

4. 到场要求: 律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到场参与文件开启; 未到场视为认可本次开启全部记录, 无异议。

#### **五、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比选公告在《南木林县胜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发布, 公告发布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 **六、中选候选人公示与合同签订**

1. 评审工作完成后公示中选候选人, 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 公示无异议后发放《中选通知书》;

3. 中选单位收到中选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正式《民事委托代理合同》;逾期未签约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采购人顺延与次低价有效申请人洽谈签约。

## **七、联系方式**

### **(一) 采购人**

名称: 南木林县胜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藏日喀则市南木林县

联系电话: 17711978618

### **(二)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西藏利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滨河路雅喜阳光花园南 27 栋二单元

项目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3638991009

西藏利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6 日